

税务事项通知书

文书号: 3101121510018886

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310112336462559)

事由: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通知书

依据: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自2015年11月01日起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特此通知。

友情提示: 1. 你单位需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至所属分局办税服务厅加盖一般纳税人认定章; 2. 如你单位选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万元以下且每月25份以上”的, 请至所属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核定事宜; 3. 如你单位需购买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 请登录上海爱信诺网站(www.aisino.sh.cn)查询相关事宜, 上海爱信诺咨询电话: 265688、54265788; 或登录上海百旺金赋网站(www.shbwj.com)查询相关事宜, 上海百旺金赋咨询电话: 51987055、987137;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1〕132号)的规定, 服务单位应免费向初始使用单位开票人员提供开票系统操作培训, 不得向使用单位强行销售计算机、打印机用设备、软件或其他商品; 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价格和技术维护收费标准请参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号)的规定;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的规定, 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税务机关(签章)
2015年10月29日